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63期

目錄

公告及送達類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1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10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3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13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份54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17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許裕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1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錦銘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7份	2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衛生局114年4月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5822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予林冠仲君	24
環保	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起實施	25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2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7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2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1月9日府都新字第11360160273號函予黃林惠紅君等6人	3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1月2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5783號函予陳却君等2人	3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460086963號函予柯維毅君1人	3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陳隆斌建築師事務所陳隆斌建築師開業登記	37

其他類

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4弄路邊停車格自114年4月11日9時起 納入收費管理.....	38
----	--	----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治字第1143027680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加速清理本市久停車輛及擴大適用範圍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轄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爰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縮短為7日。
-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 (三)聯絡人：陳建利。
 - (四)電話：02-27590666轉6460。
 - (五)傳真：02-27599687。
 - (六)電子信箱：pmal30082@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妨礙道路交通車輛及贓車之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及通知限期清理。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移置、保管及清除。 三、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 本自治條例有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 二、久停：</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場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與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但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在此</p>	<p>本條未修正。</p> <p>一、參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體例及各主管機關現行實務作業，修正主管機關、權限分工及列舉順序。 二、主管機關新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移置、保管及清除。</p>

<p><u>(一) 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u></p> <p><u>(二) 應收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u>(三) 免收費車輛停放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逾十五日。</u></p>	<p><u>限。</u></p> <p><u>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久停，指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u>一、於路邊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u>二、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進場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u></p>	<p>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公有停車場之定義不排除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者，且亦訂定相關逾期繳費或久停之車輛逕行移置、保管及拍賣等程序，原第一項公有停車場之定義，刪除但書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營處委託民間經營者委外經營廠商排外之規定，並移列至第一款規定。嗣本自治條例通過後，將請委外廠商於該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增訂收費車輛停放逾十五日以上且未繳費，或未收費車輛停放逾十五日，經通知限期繳費或駛離，仍未繳費或駛離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又停管處與委託經營廠商之委託經營契約或勞務採購契約將明定久停之相關執行規定。</p> <p>二、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二款，並修正第二款久停之定義，久停容許時限修正為十五日，係因本市停車格位有限且周轉率高，久停車輛往往引起眾多民怨，縮短久停車數更能符合公平原則。又第二款不特定民眾使用之公平原則。又第二款第三目所稱「免收費車輛」係指因現行政策規劃其路段或車種（電動機車、慢車等）暫不收費者。為有效管理停車位，久停情形刪除路邊停車場未繳清停車費者及增加路外停車場免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日者，以維公平正義。</p>
--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其他慢車）。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警察局</u>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警察局、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行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之。但其為贓車者，</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交通大隊</u>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u>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u>（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行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之。</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警察局</u>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或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 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警察局、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查明並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行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移置之。但其為贓車者，</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為「其他慢車」等文字。</p>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及實際執行機關尚包含警察局各分局，爰第一項「交通大隊」修正為「警察局」，並修正第四項有關贓車處理規定。 二、因第二條已增列「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並簡稱為環保局，第二項修正為「環保局」，並依實務作業將「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修正為「查明並通知」，及屬贓車者屬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規定。 三、依現行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方式，移置保管並不僅限於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爰將第四項「應」修正為「得」。</p>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及實際執行機關尚包含警察局各分局，爰第一項「交通大隊」修正為「警察局」，並修正第四項有關贓車處理規定。 二、因第二條已增列「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並簡稱為環保局，第二項修正為「環保局」，並依實務作業將「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修正為「查明並通知」，及屬贓車者屬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規定。 三、依現行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方式，移置保管並不僅限於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爰將第四項「應」修正為「得」。</p>

<p>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得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車輛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具。 依第一項規定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車輛移置前，應為下列之通知，如未依限駛離或繳清停車費者，應予移置： 一、久停於路邊停車場之車輛，或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免收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 二、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應收費車輛，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停管處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車輛移置前，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駛離，如逾十五日仍未駛離及繳清停車費，則執行移置。</p>	<p>一、查廢棄車輛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因非屬道路範圍，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適用，爰刪除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修正久停之定義，本條第二項修正移置前應通知限期七日内駛離或繳清停車費，以加速處理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或交通警察局得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p>
<p>第七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或交通警察局得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p>	<p>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第一項「交通警察局」修正為「警察局」，並調整「警察局」及「停管處」順序，修正為「分別由交通警察大隊、停管處公告拍賣之」，並修正有關贓車處理規定。</p>	<p>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第一項「交通警察局」修正為「警察局」，並調整「警察局」及「停管處」順序，修正為「分別由交通警察大隊、停管處公告拍賣之」，並修正有關贓車處理規定。 二、因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已納入久停車輛管理，第</p>

<p>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繳納之罰鍰、應繳交之停車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規定處理。</p> <p>第八條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警察局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或使用民間業者之人力、場地及設備。</p> <p>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之處理，停管處得委託民間業者為之，或使用民間業者之人力、場地及設備。</p>	<p>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繳納之罰鍰、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規定處理。</p> <p>第八條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警察委託民間業者為之；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由停管處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p>二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停車場收費分，將「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改為「應」。</p> <p>三、第三項依實際作業新增廢棄車輛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之規定。</p>
<p>第九條依前條規定移置及保管之車輛，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停管處定之。</p>	<p>第九條車輛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標準如附表。</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p> <p>二、考量現行移置費已不符實際移置成本，為定期適時反映移置費、保管費成本之物價指數之變動，修正第二項費用之收費標準由停管處定之。</p>
<p>第十條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p>	<p>第十條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證、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查驗保管費及移置費收據。</p>	<p>保管場人員發還保管車輛實作業並無登記駕照號碼，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前為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迭經六次修正，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稱及相關內容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並增訂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移置、保管、領回及後續拍賣流程作業。
- 二、按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原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爰制定相關車輛移置保管及拍賣後續規定；後因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為排除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下稱公有停車場)停車位遭長期占用情形，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 三、現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僅有停管處轄管與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考量路邊及路外不收費格位久停車輛者多卻無專法納管，且停管處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之久停車輛管理亦無法源依據，據此，本次修正將公有停車場不收費格位及停管處委外經營公有停車場皆納入適用範圍，以維本市停車秩序。
- 四、查公有停車場久停容忍日數長達三十日，係直轄市中最長時間者，又臺北市車格位有限且周轉率高，縮短久停天數更能符合公有停車場係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公平原則；為有效管理停車格位，擬縮短期限為十五日並納入未收費格位。同時縮短移置前限期駛離日數為七日，以加速移置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共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參考臺北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體例及現行實務作業，主管機關新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修正主管機關、權限分工及列舉順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第一款公有停車場之定義，擴大本自治條例公有停車場適

用範圍涵括停管處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委託民間經營停車場，修正第二款久停之定義，為有效管理停車格位，刪除路邊格位未繳清停車費者及增加公有停車場未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日者，即久停容許時限修正為十五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為「其他慢車」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及實際執行機關尚包含警察局各分局，爰第一項「交通大隊」修正為「警察局」，並修正第四項有關贓車處理規定；第二項所列「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於第二條簡稱環保局，爰於第二項修正，並依實務作業將「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修正為「查明並通知」，及屬贓車者屬移送警察局另依相關法令處理之規定；再依現行車輛移置保管作業方式，移置保管並不僅限於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爰將第四項「應」修正為「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查廢棄車輛久停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因非屬道路範圍，無「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之適用，爰刪除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又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久停之定義，修正移置前應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以加速處理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 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修正，第一項「交通大隊」修正為「警察局」，並調整「警察局」及「停管處」順序，及修正有關贓車處理規定；因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已納入久停車輛管理，第二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停車費部分，將「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改為「應」；第三項依實際作業新增廢棄車輛移置至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業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第一項依現行法規、警察局及停管處分工及實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原第一項所列停管處作業分工移列至此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考量現行移置費已不符實際移置成本，為定期適時反映移置費及保管費成本或物價指數之變動，修正第二項費用之收費基準

由停管處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 保管場人員發還保管車輛實務作業並無登記駕照號碼，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郝珮涵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9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jq947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51099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
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49893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49893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114年2月下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113-53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黑	無法查明	114021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102巷10號	
2	113-53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三輪車	拼裝車	橙黑	無法查明	1140217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塔悠路口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郝珮涵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8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jq947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51053號

主 旨：檢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3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24日北市停管字第1143049886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49886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114年2月份下旬3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4 年第 63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2月份下旬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BKZ-7851	李○揚	自用小客車	WBANU110X0CW42736	BMW	200810	1140304 424526
2	一般違停	BPM-5300	盧○晨	自用小客車	WBAPV51010CU75034	BMW	200704	1140225 402156
3	一般違停	BRJ-1923	簡○庭	自用小客車	2ZRB067092	國瑞	201301	1140227 410799
4	一般違停	BZE-1150	吳○樺	自用小客車	1ZZA067021	國瑞	200405	1140305 429722
5	久停停車格	AYP-7961	尤○綺	自用小客車	F2H02201W	福特六和	201502	1140304 424539
6	久停停車格	BPE-0052	陳○憲	自用小客車	11197012053636	BENZ	199609	1140305 429723
7	久停停車格	BUC-9863	阮○俊	自用小客車	MR18508662S	日產	201104	1140304 424538
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0007-EJ	廖○興	自用小客車	WDB2110421A146723	Mercedes-Benz	200210	1140227 410806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0100-QG	羅○書	自用小客車	62518316S	福特六和	200611	1140227 410801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0569-ET	黃○蘋	自用小客車	WWZZZ3CZ6P080451	VOLKSWAGEN	200509	1140310 443076
1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AHQ-3106	鉅○○際租賃有限公司	自用小客車	2ZRX375127	國瑞	201401	1140310 439061
1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BLE-8271	王○山	自用小客車	42577555X	福特六和	200404	1140227 410813
13	酒後駕車	ATB-5989	王○儀	自用小客車	WDC2923641A057537	Mercedes-Benz	201610	1140304 424524
14	酒後駕車	BGL-3771	黎○蓉	自用小客車	3ZRA646547	國瑞	201101	1140304 424536
15	酒後駕車	ACK-1087	陳○圳	自用小客貨	G22TC005613	納智捷	201101	1140304 424515
16	酒後駕車	BXL-8600	郭○甄	自用小客貨	2NRY031179	國瑞	202304	1140304 424528
17	酒後駕車	BTV-2663	張○豪	自用小貨車	4G15VPJ1613A	中華	202309	1140310 439070
18	酒後駕車	RCZ-5870	蓮○○保科技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租賃小客車	JTMY23FV90D044072	TOYOTA	202002	1140304 424527
19	一般違停	668-BAC	謝○志	普通重機	SA25GM-134506	光陽	200702	1140310 439077
20	一般違停	M8S-616	崔○五	普通重機	*LPRSE29206A415648*	山葉	200606	1140304 424520
21	一般違停	NBT-8881	葉○鴻	普通重機	MH1KC9315KK011134	HONDA	201910	1140305 429724
2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285-HTU	蘇○銘	普通重機	KB501307	三陽	201109	1140304 424523

2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656-EEU	許○僅	普通重機	SR30BB-101698	光陽	200901	1140304 424521
2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898-KWK	廖○興	普通重機	G3B5E-002878	山葉	201306	1140225 402162
2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BPW-593	施○文	普通重機	SG20AA-177246	光陽	200304	1140304 424519
2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CPK-100	興○○油有 限公司	普通重機	SG20AA-703378	光陽	200409	1140225 402155
2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F29-113	尚○	普通重機	SD25QA-103227	光陽	200305	1140304 424516
2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G7W-786	謝○錚	普通重機	SD15EB-108961	光陽	200411	1140225 402161
2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MEC-1818	黃○麟	普通重機	VLX1M-418527	偉士牌	198012	1140304 424530
3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MGH-2382	陳○文	普通重機	E3M7E-076825	山葉	201603	1140225 40215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43052495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3月份54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1日北市停管字第1143052111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4305211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3月份54件本處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暨同法第40-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本處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受裁處人行方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本處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 三、受裁處人於公示送達期間，得至本處管理及職安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電話：02-27590666）領取裁處書。

處長 劉瑞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 1140331001 公示號碼: 1A0208720-1A0208757

第 38/54 筆第 1/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08720	1140213	2173440418020013	1662-KS	自用小客貨	黃○翔
1A0208721	1140212	2173440368020015	2087-A9	自用小客車	張○博
1A0208722	1140109	2173440058050069	2288-W3	自用小客車	楊○瑜
1A0208723	1140206	2173440258100018	2H-2871	自用小貨車	鄧○泉
1A0208724	1140109	2173440058050023	3967-QL	自用小客車	羅○美
1A0208725	1131217	2173433491100013	4519-A2	自用小貨車	張○彧
1A0208726	1140218	2173440458880044	6615-DA	自用小客貨	黃○智
1A0208727	1140212	2173440308880028	7798-ZA	自用小客車	利○裕
1A0208728	1140212	2173440248090017	8996-QZ	自用小客車	鄧○湘
1A0208729	1140227	2173440538100019	9C-3052	自用小客貨	鄭○如
1A0208730	1140220	2173440488090019	AAS-3580	自用小客貨	王○亮
1A0208731	1140210	2173440381150153	AGM-0606	自用小客車	洪○茹
1A0208732	1140108	2173440058880024	AGT-5882	自用小客車	林○信
1A0208733	1140221	2173440478110039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4	1140218	2173440438090023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5	1140220	2173440498090027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6	1140312	2173440638100021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7	1140220	2173440468090011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8	1140312	2173440648100011	AJQ-5558	自用小客車	黃○晟
1A0208739	1140205	2173440278050027	ALD-8985	自用小客車	楊○宇
1A0208740	1140219	2173440458050016	ALY-8770	自用小客車	許○庭
1A0208741	1140113	2173440078100010	AMX-9280	自用小客車	史○華
1A0208742	1140116	2173440068110029	APH-0016	自用小客車	陳○汝
1A0208743	1140109	2173440068880014	APT-1202	自用小客車	周○文
1A0208744	1140123	2173440188020026	ATP-6250	自用小客車	李○翰
1A0208745	1140227	2173440528020015	AXA-3031	自用小客貨	周○坤
1A0208746	1140218	2173440438100016	BBL-6303	自用小客車	周○明
1A0208747	1140213	2173440408020050	BBM-7951	自用小客車	震○器材有限公司
1A0208748	1140207	2173440288020029	BBW-2088	自用小客車	梁○利
1A0208749	1140116	2173440088110027	BDN-3168	自用小客車	楊○翔
1A0208750	1140208	2173440268100062	BFZ-5180	自用小客貨	李○婷
1A0208751	1140221	2173440508880042	BGC-3298	自用小客貨	王○佩
1A0208752	1140205	2173440288050026	BGX-6137	自用小客貨	林○珍
1A0208753	1140208	2173440278100052	BGX-6137	自用小客貨	林○珍
1A0208754	1140206	2173440228110092	BKP-9803	自用小客車	余○安
1A0208755	1140113	2173440078880059	BKY-6962	自用小客車	蔣○琥
1A0208756	1140206	2173440228110113	BLK-0731	自用小客貨	胡○耀
1A0208757	1140113	2173440048020036	BNV-0685	自用小客車	廖○研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 公告清冊

公示批號：1140331001 公示號碼：1A0208758—1A0208773

第 54/54 筆第 2/2 頁

公示號碼	發文日期	通知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1A0208758	1140103	2173433628020047	BPJ-9862	自用小客車	陳○雯
1A0208759	1140219	2173440478050023	BQR-0502	自用小客車	黃○嘉
1A0208760	1140124	2173440188880042	BUF-2335	自用小客車	徐○騰
1A0208761	1140122	2173440203090397	BUH-3389	自用小客車	蔡○蒸
1A0208762	1140207	2173440348020017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3	1140207	2173440308020020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4	1140208	2173440328100023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5	1140208	2173440338100031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6	1140207	2173440298020082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7	1140205	2173440288050017	BVG-3168	自用小客車	蕭○謙
1A0208768	1140116	2173440128020022	BVN-7280	自用小客車	涂○緯
1A0208769	1140109	2173440028050026	BXA-6811	自用小客車	曾○雅
1A0208770	1140107	2173440038880044	BXB-1988	自用小客車	曾○凱
1A0208771	1140109	2173440048880098	BXL-0912	自用小客貨	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A0208772	1140212	2173440368100065	MDA-3325	普通重型	劉○文
1A0208773	1140221	2173440518990016	RDF-0380	租賃小客車	陸○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39179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許裕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許裕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430395231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張錦銘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案處分書7份。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應受送達人張錦銘等7人，違反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應送達之處分書7份，現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待領，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7樓、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偵查佐黃仕毅。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附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送達清冊)			
編號	應受送達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處分書案件編號
1	張錦銘	A131740000	A1140602
2	黃芋寶	P123830000	A1140603
3	陳凱駿	F124770000	A1140604
4	張王碩	A129230000	A1140605
5	高振凱	A131460000	A1140606
6	吳冠霖	F131230000	A1140607
7	陳思翰	A129410000	A114060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4308582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4月8日北市衛心字第1143085822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4年4月2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43030236號

主旨：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14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內容包括：
 - (一)協助以直讀式儀器巡檢及標準方法檢測進行查核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調查未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二)協助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現場輔導、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或交流座談會，以及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廣相關活動。
 - (三)協助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審查、核發及制度策進等相關業務。
 - (四)其他配合環保業務推動之工作。
- 二、本計畫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屆期後，得視需求展延，由廠商繼續承作最多2個月。
- 三、如對本公告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電話：02-27287243）。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50081號

主旨：公告禾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956地號等26筆（原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14年5月8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4月23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士林區義信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2號B1）。

四、聽證程序：

-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 (四)陳述意見。
- (五)詢問及答復。
-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16932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47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內湖區公所行政中心大禮堂(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99號8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95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1月9日府都新字第11360160273號函予黃林惠紅君等6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本案為有關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9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曉萍，電話：02-27815696轉308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 9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林惠紅	106	臺北市大安區誠安里○鄰忠孝路○段○號
袁應麗娟	0	香港樂活道○號樂陶苑○座○樓○室 Room ○, ○th Floor ○, Lok Tao Court. ○ Lok Has Road, Hong Kong
陳秉崑	0	菲律賓嗎加地市烏蘭里沓禮尤街○號 No○, Ulanleta Reye Street,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陳秉衡	0	菲律賓嗎加地市烏蘭里沓禮尤街○號 No○, Ulanleta Reye Street,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應穗昌	0	澳洲維多利亞省東墨爾本市為利街○號 ○Weili Street, East Melbourne, Victoria, Australia
時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8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號○樓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885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4年1月2日府都新字第11360045783號函予陳却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302-4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心筠，電話：02-27815696轉306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三小段302-4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却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涼州街○巷○號
陳聰飛	235048	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681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4年1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460086963號函予柯維毅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璞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具「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207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改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日期，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王竹君，電話：02-27815696轉306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璞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具「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五段一小段 207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更改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日期，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柯維毅	112037	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鄰洲美街○巷○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164732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隆斌建築師事務所陳隆斌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隆斌。
- 二、身分證字號：A1029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0732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隆斌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86號7樓之7。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1382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簡瑟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43052825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2日北市停營字第114305135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4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4年4月11日（星期五）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松山區精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430513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4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路邊停車格，自114年4月11日（星期五）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4弄（民生東路4段97巷至民生東路4段131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9時至17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4年4月11日（星期五）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劉瑞麟